温州市政府采购（部门集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温州市直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ZHQ-WZJYJS-202405

招标单位：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一、项目目标 7

二、采购总说明 7

三、采购内容 7

四、采购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9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资格文件格式 34

二、报价文件格式 35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7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4

一、总则 44

二、评审组织 44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44

四、评分细则 44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温州市直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ZHQ-WZJYJS-20240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 **84.25万元**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招标单位部门集中采购管理部门 | 名称：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7-88288071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黄鹏联系电话：13676441826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 采购学校 | 温州科技高级中学、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温州市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护士学校、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温州市龙湾区永强中学（排名不分先后）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本项目采购人谢绝联合体投标，原因如下:1.项目管理难度大:本项目供货点分散，工期短，联合体投标需要各个成员之间密切协作，分工明确，项目管理难度大。投标人可能在组织、协调和沟通方面存在挑战，影响项目进展。2.资源整合问题:联合体投标需要各个成员整合资源以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是，不同成员间可能存在资源分配和协调难题，可能会因为所需资源无法得到合理配置而导致项目流程中断。3.风险分担不均: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共同承担风险。然而，由于各成员之间的合作程度异质，风险分担存在不均衡的风险，给项目的顺利推进带来不确定因素。4.管理决策效率低:联合体投标可能涉及各成员之间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制定。不同组织间的管理决策效率可能存在差异，导致项目决策周期拉长，影响项目进展。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4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09：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教育局大楼1311室（温州市市府路490号）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温州科技高级中学 | 1批 | 10 | 1、招标文件的附件学校推荐书目清单中所列图书,按采购人或相应学校要求供货，价格仅供参考。2、图书价格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温州人文高级中学 | 1批 | 30 |
| 3 | 温州市中等幼儿师范学校 | 1批 | 5 |
| 4 |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 1批 | 10 |
| 5 | 温州护士学校 | 1批 | 8.75 |
| 6 |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 1批 | 12.5 |
| 7 | 温州市龙湾区永强中学 | 1批 | 8 |
| 8 | 合计 | 84.25 |

三、采购要求

1、整体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采购人提供图书目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图书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保证所有图书的采到率达到90%，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

2、服务要求

2.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人力，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加工服务。

2.2本次采购涉及上述清单范围内的学校，要求供应商送货到各个学校并提供配套加工服务。各个学校地点路途较远、较为分散，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2.3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图书配套加工服务。配套加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馆藏分类、图书加工（拆包、盖馆藏章、贴条码、条码膜、贴书标覆膜、分类、上架等）。中标供应商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编目要求按学校根据编目系统做好数据录入。具体要求：

（1）馆藏章。在题名页、书口、正文11页、封底前一页各盖一个采购人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2）条码。每本书的封面贴一个条码并在条码上加贴透明保护膜，如产生条码破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重新制作。条码位于封面上方2-3cm正中处，以不遮盖书上信息为原则。

（3）胶带纸。平装图书在书脊上侧贴一条胶带纸，胶带纸宽2cm,长度以覆盖封面与封底各2cm为宜。

（4）书标、书标保护膜。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书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索书号位置必须位于书标正中；一册书贴一张书标，贴在题名页离书底部3.7cm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保护膜。

（5）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装入光盘袋中，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方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字样由采购人（使用学校）提供。

（6）软件系统：根据学校应用的软件进行编目加工。

工作地点和时间：中标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各学校）指定场地现场加工图书。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采购人（各学校）指定的场地工作，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原则上按采购人（各学校）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在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协调相关人员尽量保证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场地的正常工作。

2.4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不是招标文件附件书目清单中所列图书，采购人将所有图书一律退回，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解除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解除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5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需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三份交给学校。

2.6供应商应保证图书错误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3/10000之内，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7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2.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2.9图书配送要求：

1)严格按订单配送，若订购单上图书的价格、书名、ISBN号发生变动时要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后再配送。

2)同一批图书提供三份清单。两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上注明每种图书码洋、折扣、实洋。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汇总清单中注明顺序号。

3)每批图书发货时，须发送一份相应的电子表格明细单到采购人联系人以及相应学校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4)结算之前要先同业务联系人进行核实，发票的抬头、格式及金额请与业务联系人确认后再开票据。

5)供应商必须按订单供书，不得擅自更换入选书目中的图书，改供其他图书，一经发现，一律予以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图书，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场地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图书储存场地，用于存放本次采购图书打包存放；以便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人员随机抽查提供的图书与采购人采购的图书是否一致。

1. 投标报价

▲4.1本次采用所有图书统一平均折扣率进行报价，即为图书码洋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后结算根据订购数量\*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报价包含完成图书供应、加工、上架及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4.2图书平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65%（65折），投标报价超过65%（65折）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送货到各个学校并提供配套加工服务。涉及学校地点路途较远、较为分散，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供应商投标工作范围：图书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等）、图书加工，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五、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在货物交付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1.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1.3、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均按照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2、供货期：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加工服务。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到校）。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采购人所属学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供应时按投标折扣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中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码洋金额×数量。本次采购，不论采购图书类型、各学校均采用同一折扣，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折扣不得高于6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4、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选用的产品制造商均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1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7、本项目由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招标单位负责实施采购，中标供应商须与各使用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各个使用学校作为验收方进行验收，项目合同款项由各使用学校自行支付。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报价分析表（附件三） |
| 4 | 1、投标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均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5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12 | 针对本项目方案 |
| 13 | 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附件八） |
| 14 |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九） |
| 15 | 本项目人员配备、图书到书率（采到率）保证措施；图书配送方案及时间保障措施； |
| 16 | 偏离表（附件十） |
| 1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折扣）。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完成加工上架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价格

B、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C、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

D、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E、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F、加工、上架、检验及验收费（包括加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G、服务及培训费

H、招标代理费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对此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超出65%的，本次招标做废标处理。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5、招标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准价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12032030092002042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 （采购图书学校）

乙方：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经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方向乙方购买图书一批。根据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甲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3“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到校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

1.4“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所需物品。

1.5“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配套服务、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输的指定地点。

1.7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8“图书采到率（到书率）”计算公式 =（1-无法供应的图书数量/学校订选的图书数量）×100%；

2、图书折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 名 | 规格 | 数量 | 总码洋 |
|  | 学校推荐书目图书（详见附件） | 批 |  |  |
| 折扣率： |
| 价款（大写）  |

3、技术资料

3.1如有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图书订单的有关信息资料。

3.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图书的相关数据。

4、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

4.2乙方应保证图书错误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3/10000之内，送交到甲方或采购图书学校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乙方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有接到甲方或采购图书学校通告后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5、验收

5.1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图书与加工质量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6、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同一批图书提供三份清单。两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清单应包括：包号、条码起止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两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6.3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前15天，乙方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使甲方准备接货。

6.4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 交货服务期：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0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4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0.误期及违约赔偿费

10.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供货，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最终图书采到率（到书率）达不到供应商投标承诺的，甲方按30%的合同总额扣罚合同违约金，乙方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本项目，乙方合同签订后，不能采购到图书的部分（最终图书到书率不达标部分），学校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支付学校自行采购图书的全部码洋。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最终到书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双方责任及其他约定

12.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2.2 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4.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转让和分包

16.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合同附件

19.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19.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19.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19.4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2024年温州市直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 |
| 2024年温州市直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  % |

★本次采用所有图书统一平均折扣率进行报价，即为图书码洋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后结算根据订购数量\*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报价包含完成图书供应、加工、上架及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图书平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65%（65折），投标报价超过65%（65折）的作无效标处理。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分析表

|  |
| --- |
| 针对本次投标折扣，对于成本及利润的合理分析说明，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提供相应人力，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加工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后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不得变更内容）

温州市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参加2024年温州市直属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根据招标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出版社推荐图书目录，如中标按此图书采购目录进行供货，到货比例为 %(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90%)，如果低于承诺的到货比例我单位愿意接受30%的合同总额违约处罚金。

我方承诺按订单供书，不得擅自更换入选书目中的图书，改供其他图书，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必须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违约责任由我方自负。

2、我方承诺所提供图书均为合法渠道的最新正版图书。

3、我方承诺，对未能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逾期超过30日历天内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30%的合同总额违约处罚金。

4、我方承诺，我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采购人将对我方处以书价的十倍罚金，我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5、我方承诺，如不履行服务承诺，包括到货率不达要求、提供盗版书、书目质量不合要求、图书质量不合格等，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我方供书资格，计入不良记录的商家，采购方有权拒绝我方进入下一轮的投标。

6、我方承诺如我方投标图书在中标后，不能采到图书的，学校有权自行采购，我方支付学校自行采购图书的全部码洋。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内容：（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结合采购人评分标准，做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

1、图书质量

2、售前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内容

4、到货时间

5、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偏离表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30分

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评审因素）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2 | 供应商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图书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供货渠道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与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出版社数量，数量20家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10-19家的得4分，10家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出版社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列出出版社清单且要提供出版社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否则不予计分。） |
| 4 | 企业物流、仓储设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物流、仓储基地、设施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如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等加盖公章），由评委量化评分（5,4,3,2,1,0）。 |
| 5 | 到书率 | 0-7分 | 以90%到书率为基准，承诺到书率每上浮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的不计分），满分7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到书率取整）。 |
| 6 | 对订单处理、调整能力 | 0-12分 | 1、订单处理及时性（采购能力）、订单处理信息二次确认、订单处理信息查询、急需订单处理、清库告知及说明等，应对采购人对书目清单的调整等变动情况的反应和处理方案，由评委量化评分0-5分，（评分范围5,4,3,2,1,0）。2、对采购人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货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能否及时予以反馈，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由评委量化评分0-4分（评分范围4,3,2,1,0）。3、根据供应商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反应，急需零星图书的反应措施和处理方案由评委量化评分0-3分，（评分范围3,2,1,0）。 |
| 7 | 图书配送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关于包装和物流，到书状态，图书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能否及时运送，是否配送到指定位置承诺由评委量化评分（5,4,3,2,1,0）。 |
| 8 | 图书质量保证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图书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量化打分（5,4,3,2,1,0）。 |
| 9 | 图书退换方案、对到书率不足部分处理的方案及承诺 | 0-8分 | 1、满足图书退换要求，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采购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等，由评委量化评分（4,3,2,1,0）。2、对到书率不足部分处理的方案及承诺由评委量化评分（4,3,2,1,0）。 |
| 10 | 营业场地情况 | 0-2分 | 投标人拥有自有实体卖场，有利于采购人方便到场采购图书品类，得2分。无自有实体卖场的本项不得分。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卖场照片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11 | 供应商网站建设情况 | 0-5分 | 供应商具有电子商务网站的得2分；网站界面能提供图书信息、内容提要、近半年交易记录截图网站实用性服务功能，一个功能1分，最高分3分（网站平台须提供相关网址和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 12 | 编目加工 | 0-6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到馆编目加工服务方案由评委量化打分（4,3,2,1,0）。2、投标人具有图书编目专业人员，并提供专业编目员资格证书（由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或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颁发），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 13 | 特色服务 | 0-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校园与图书相关的特色服务，量化打分（3,2,1,0）。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